105. 10. - 6
公告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招領清冊

股別	偵查案號			案由	被告	具保人	收據號碼	金額 幣別：新台幣 單位：元
	年	字	號					
沛(政)	105	偵	1645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何俊穎	冉琬瑜	刑保 10401845 號	1 萬元

備註：

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
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；如有疑義，請洽承辦股書記官。

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